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361,24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361,24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363,605,000港元計算得出，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2,35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照指示[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扣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其他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股息210.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息，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